

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3次定期大會市長專案報告

出養童遭居托人員虐待案檢討及策進作為、
寶林茶室中毒事件及近期相關食安事件
專案報告

臺北市市長 蔣萬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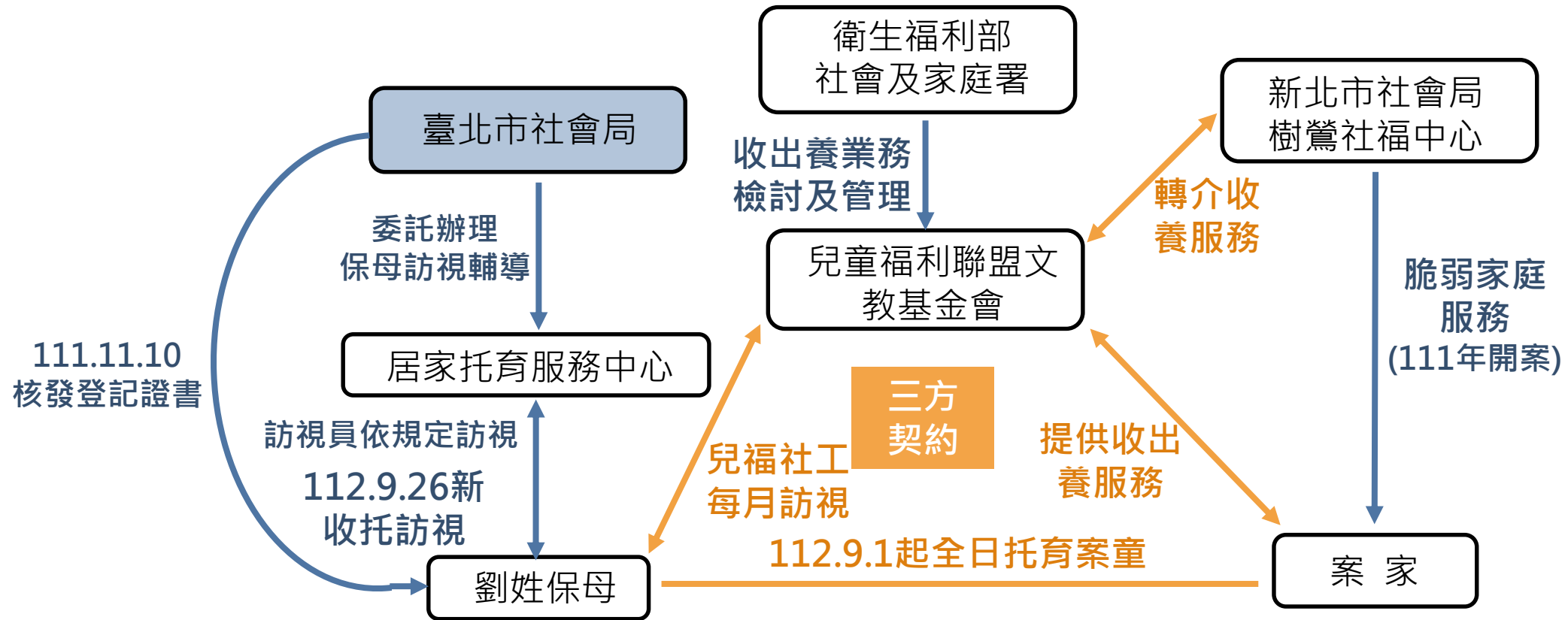
113年4月11日

出養童遭居托人員虐待案 檢討及策進作為

壹、案件說明

關係圖

- 本案自111年起由新北市社福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及後續轉介兒福聯盟收出養服務。
- 本案兒童於112.9.1送托本市劉姓居家托育人員。



臺北市服務方式：安排於兒少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

服務單位 \ 出養前安置單位	兒少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	收養家庭試養中	保母	總計
社會局監護案件	18	0	0	18
社會局服務案件 (非監護案件)	10	0	1 <small>(原為新北個案及安置， 因搬遷轉案至本市)</small>	11
外縣市主責 (兒童於本市接受照顧)	20	7	1	28
家長自行委託 (兒童於本市接受照顧)	0	2	2	4
總計	48	9	4	61

4案為出養前安置於保母，本市已完成訪視。

現行對居家托育人員輔導管理機制

登記規定

○
應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 ①領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②高中以上幼保、家政、護理相關科系畢業
- ③領有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有以下情形者不得登記：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毒品、暴力、損害兒童權益、家庭暴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等

平時管理

訪視

頻
率

初次收托：1年4次
新收托兒童：30日內
例行：1年2次

全日托、夜間托育1年4次

人
力
比

訪視員：保母

法定 1:60
本市 1:57

應遵守事項

專心托育、每年18小時在職訓練、每2年健康檢查、個資保密、書面契約、投保責任險

違規處罰

違規未改善罰鍰

罰鍰6,000元-3萬元、得按次處罰

調查期間暫停新收托

涉及違反法規時，於調查或偵查等期間，**暫停新收托兒童**
(本案於112.12.27函令暫停收托)

廢止登記

情節重大或經罰鍰3次仍未改善
(本案於113.3.14廢止登記)

社會局接獲有相關情事，
應即啟動調查機制

居家托育人員培訓機制

職前訓練

課程內容

兒少福利法規、嬰幼兒發展、照護技術、健康照護、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

課程時數

126小時7學分
(含實務操作36小時、2學分)

在職訓練

課程內容

托育服務導論、兒童發展、托育服務規劃及評估、兒童保育、兒童健康及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兒童生活環境及學習、親職教育、托育人員自我成長及專業發展

課程時數

18小時

檢討方向

臺北市政府檢討

- 跨縣(市)、跨服務網絡案件之合作機制
- 現行居家托育督導管理機制

建議中央未來修法方向

跨縣(市)、跨服務網絡 案件之合作機制

1、各服務資源網絡**應加強連結**，以掌握個案情形

2、針對**特殊收托兒童**應加強訪視頻率

3、應更重視**托育人員身心狀況**及專業訓練

4、應強化**協力圈**交流及觀察等功能

5、應**提升**托育服務**正面形象**

現行居家托育 督導管理機制

出養前評估與安置服務

目前出養前的安置服務缺乏規範及流程

修法方向：出養前評估及安置服務交由地方政府執行

居家托育人員作為安置資源之規劃

目前請地方政府運用居家托育人員作為安置資源時，提供一定訓練

修法方向：明確規劃縣市分工及教育訓練內容

中央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

原計畫未納入家外案件

修法方向：將家外及保母虐待納入該計畫檢討範圍

7項精進計畫

先以獎勵方式辦理

1、強化保母訓練

- ① 增加實務案例討論 ↑
- ② 增加回流訓練6-10小時 +

2、提高出養前照顧條件及訪視頻率

- ① 安置保母資格比照寄養家庭條件(已建議中央)
- ② 居托訪視1次/月

3、建立特殊兒童三方共訪機制

開案社工+收出養社工+居托訪視員
承擔壓力 ↓ 訪視敏感度 ↑

加強專業訓練：
兒少保護、
兒童傷勢辨認等

4、增加全日托訪視頻率

4次/年 → 6次/年
(同步建議中央修法)

7項精進計畫(續)

5、辦理家長推薦 優質保母活動

以**家長意見**為依據
辦理**優質保母**表揚活動或保母**推薦平臺**

6、加強保母協力圈 交流活動

5,000套已完成發包

提供**篩檢工具包**→提高參加誘因
協力圈促進**交流**→提高專業知能

7、提供紓壓課程 及諮商轉介

協助保母**正確紓壓**調解情緒
關照保母**身心健康**

1項落實計畫：推廣且落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

指定收案對象

113年新增

低出生體重兒

社會安全網
關懷e起來家庭

成癮物質
使用者之子女

脆弱家庭

身心障礙者
之子女

早產兒

疑似發展遲緩
兒童

未成年孕婦之
子女

高風險孕婦
之子女

B肝高風險
之子女

高危個案
(收出養、安置
及監護個案)

其他社會局
服務個案

落實策略

社會局轉介衛生局逕收案



優先由聯醫收案服務

衛生局及社會局協助媒合醫師



家長可自行決定



社工及醫師橫向聯繫、持續追蹤
(必要時得進行訪視)

居家托育人員管理機制

因應保母訪視頻率及服務增加

(1) 檢討居托中心訪視員人力比

(2) 提升居托中心訪視員薪資

→ 市長第二預備金支應

本市處理重大兒童及少年 虐待事件實施計畫

中央修法前因應策略：

(1) 實務：不分家內外均召開府級會議

(2) 法規：刻正研議修正

加強建置專業合作機制

跨縣市、跨局處、跨網絡合作模式

提升整體兒少保護工作服務效能

寶林茶室中毒事件及近期相關食安事件

大綱

壹、前言

貳、寶林茶室事件辦理情形

參、近期相關食安事件辦理情形

肆、疑似食品中毒通報案件處理精進作為

伍、結語

壹、前言

- 寶林茶室事件係不同於以往之疑似食品中毒案件，為國內首例疑似由「邦克列酸」造成之食品中毒事件，透過跨部會、跨局處釐清案情中，目前全案已由檢調偵辦中。
- 確保食品安全為維護市民健康之首要任務，本府持續為市民之健康把關

貳、寶林茶室事件辦理情形

一、本府因應作為、跨局處合作及精進措施 1/6

- 本府衛生局3月24日接獲新北市衛生局通報，立即稽查
- 本府衛生局3月26日接獲本市醫院通報，再次稽查並通報中央



01
立即啟動調查

02
勒令業者
暫停營業
加重裁處

03
個案臨床照護
及病理監測

06
啟動跨局處
協助機制及
設立專區



03
個案臨床照護
及病理監測

中央與地方
跨部會合作並
移送檢調調查

跨縣市合作

跨縣市合作：
調查寶林茶室使用醬料及
澱粉製品等高風險10件
產品，相關原料來源及製
程與生產管理

05

04

本府食安官會同食藥署、疾管署
及專家與檢調共同至現場稽查

成立36家醫院通報平台、每日
定期追蹤病情，提供醫療協助

精進措施

啟動百貨公司
美食街稽查專案

召開專家
學者會議

4/3
邀集食安、毒物、
感控等專家

精進檢驗量能

訂購「邦克列
酸」標準品，
後續建立檢測
方法。



貳、寶林茶室事件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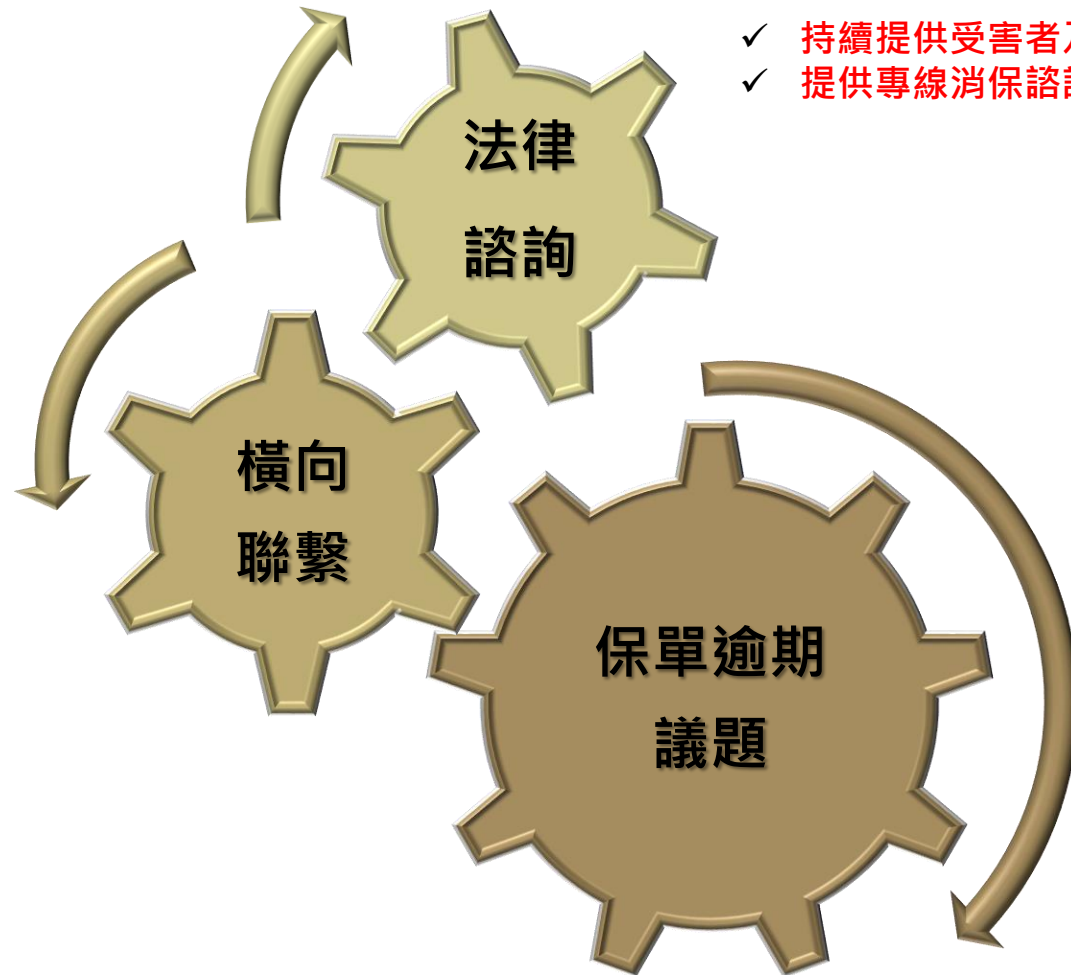
一、本府因應作為、跨局處合作及精進措施 2/6



貳、寶林茶室事件辦理情形

一、本府因應作為、跨局處合作及精進措施 3/6

- ✓ 與地檢署、消保處、消基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保持橫向聯繫，統整後續包括承接團體訴訟、協助被害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等社會資源，並持續與受害者及家屬保持聯繫給予關懷，維護法律權益



- ✓ 持續提供受害者及家屬個案律師諮詢
- ✓ 提供專線消保諮詢電話

- ✓ 本府已規劃與各保險公司、產險公會、金管會保險局等研議保單數位化及建置系統勾稽之可行性，並研商是否配合修正「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

貳、寶林茶室事件辦理情形

一、本府因應作為、跨局處合作及精進措施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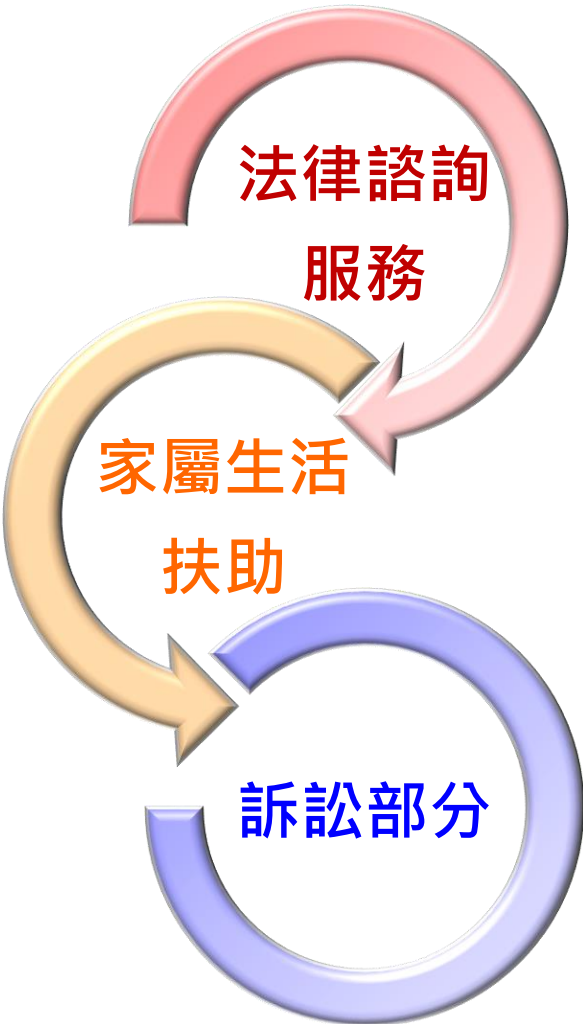
對於受害者及家屬提供法律協助

3/28開始就本次受災者及家屬皆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由社工轉交配合律師聯繫方式)

4/2邀集犯保協會臺北、士林及新北分會研議，由該會提供

- 緊急資助金(每人每月6,000元以上，最高以2萬元為限，期間至多3個月，按月支給)。
- 喪葬費用補助(每案最高以15萬元為限)。
- 醫療補助金(每案最高以10萬元為限)。
- 國內就醫交通及住宿費用補助[國內交通以合理範圍補助(實支實付)、住宿每人每日之住宿費用補助，最高2,000元，每增加1人，增加補助500元，至多補助14日為限]

- 偵查、民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助(偵查階段2萬元，各審級2~3萬)
- 由該協會之律師為家屬提出告訴、民刑事訴訟。



貳、寶林茶室事件辦理情形

一、本府因應作為、跨局處合作及精進措施 5/6

社會局啟動關懷機制

➤ 死亡個案家屬：

透過電話及面談提供法律諮詢管道、出席公祭表達慰問之意、與其中死亡家屬面談，並提供法律及保險相關資訊事宜。

➤ 重症病患（入住加護病房）：

3月28日衛生局局長與社會局副局長到院慰問並提供慰問金。

4月1日及2日市長率相關局處共同到三總、馬偕、北醫，由醫師團隊進行個案狀況簡報，並對於家屬提供關懷支持及慰問金事宜，市長表示由社會局先行承擔醫療費用，讓家屬及醫院得以放心醫療。

4月6日社會局局長前往台南市立醫院聆聽醫療簡報，並探視住院個案，提供慰問金及轉知相關法律、保險資訊與權益讓家屬知悉，並由社工持續提供支持與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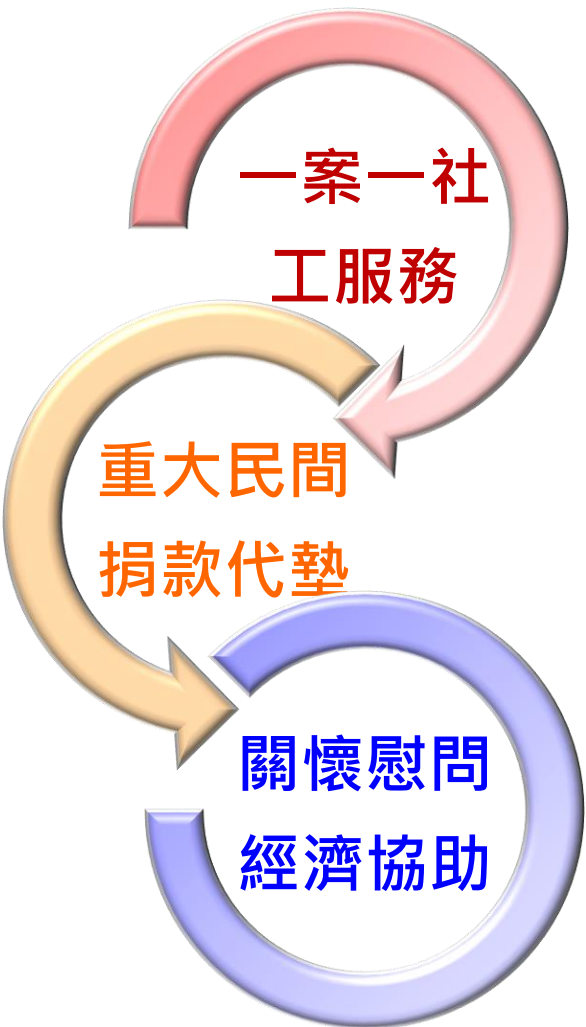
➤ 其他受害人：

由專責社工人員啟動關懷機制，追蹤住院者及返家休養者，提供受害者及家屬心理支持，彙整相關資訊及權益轉知給家屬知悉，針對急難事由的個案提供生活經濟等相關扶助。

貳、寶林茶室事件辦理情形

一、本府因應作為、跨局處合作及精進措施 6/6

社會局啟動一案一社工，由專責社工人員啟動關懷機制



➤ 啟動一戶一社工關懷訪視追蹤機制：

截至 4 月 9 日已動員 25 位社工，提供家屬慰問和情緒支持、外籍重症者家屬來臺生活及旅館暫住協助、轉介法律諮詢，並追蹤住院者病情並協調醫院提供家屬諮商服務。

➤ 為減輕重症患者負擔以捐款代墊：

本案例中毒者因致死率高，須使用血漿置換術等高價治療項目，並無健保給付，為讓醫院及病患可以安心治療，故市府將協調由保險公司責任險給付醫療費用，如果有不足或者是保險公司給付時程不及，社會局於 4 月 2 日之重大災害捐款委員會臨時會決議先以捐款代墊。

➤ 發放慰問金：

傷者（經治療自行返家）6,000 元、傷者（重症）12,000 元、死亡 20,000 元。

截至 4 月 9 日已發放亡者家屬 1 案 20,000 元、重症 5 案各 12,000 元 含臺南市立醫院傷者、一般傷者 13 案各 6,000 元，金額累計 15 萬 8,000 元。

持續追蹤關懷：針對本案亡者家屬、重症者住院者及一般傷者，皆已派社工續處相關醫療協助，並持續與家屬聯繫及辦理發放慰問金事宜

貳、寶林茶室事件辦理情形

二、「寶林茶室」中毒事件個案

截至 113.4.10 12:00 止

累計通報數	死亡數	住院數		返家休養
23	2	加護病房	一般病房	16
		4	1	

饒河店用餐2名個案，非屬該事件個案，中央傳染病通報系統移除

貳、寶林茶室事件辦理情形

三、採集檢體之檢驗結果



人體檢體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驗全國34位個案，其中33位食用粿條或河粉者皆檢出「邦克列酸」陽性（含北市22位）、1位食用炒麵者未檢出

食材檢體

經食藥署攜回35件食材檢體，均未檢出「邦克列酸」

環境檢體

➤ 本府衛生局協請台大法醫所協助檢驗，手部檢體檢出「邦克列酸」

手部檢體

➤ 廚師手部檢體及環境檢體，未檢出常見食品中毒菌（沙門氏桿菌、大腸桿菌、腸炎弧菌及金黃色葡萄球菌）

註：米酵菌酸經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3日專家會議決議，改用音譯為「邦克列酸」

貳、寶林茶室事件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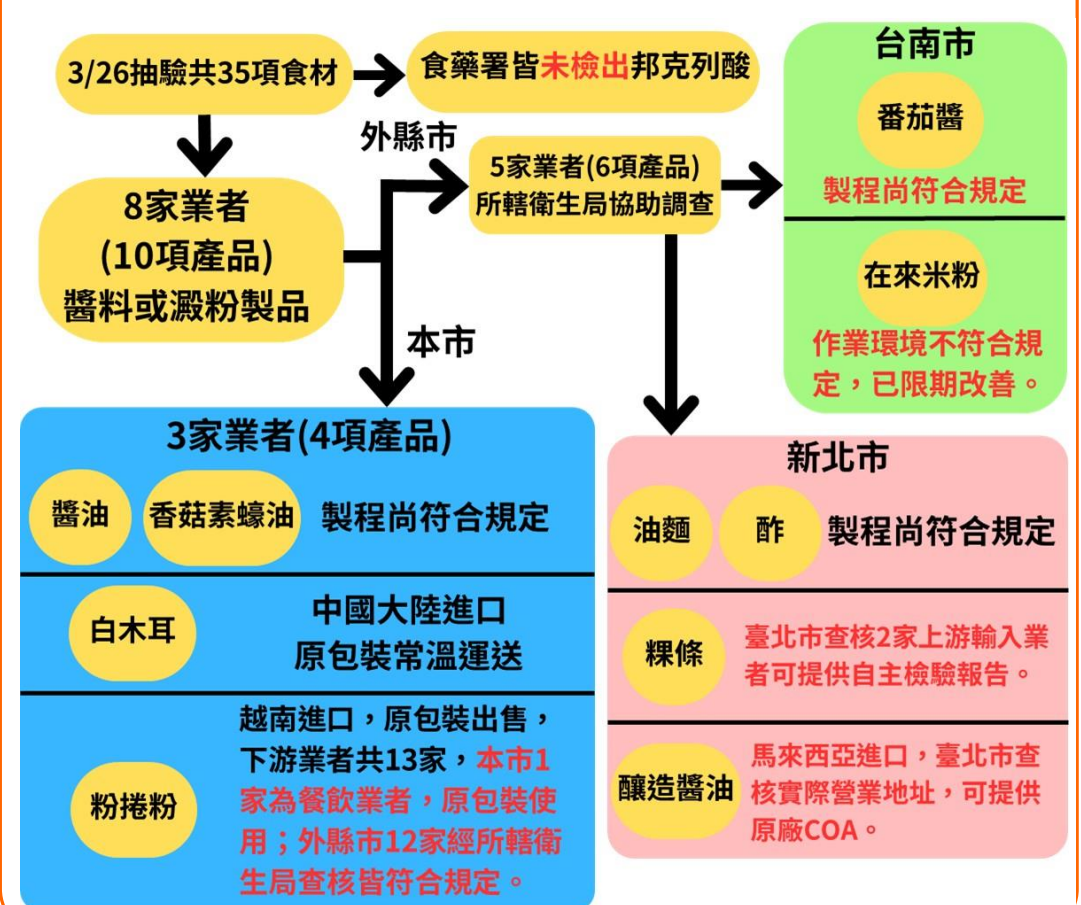
四、食材下游及百貨賣場稽查結果

百貨公司美食街查核情形

113年3月29日啟動**百貨公司及賣場美食街專案**，截至4月10日，累計稽查11處百貨美食街，183家業者，查獲65家有衛生缺失。



醬料、澱粉類製品稽查情形



貳、寶林茶室事件辦理情形

五、裁罰情形

處分寶林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林A13分店未投保產品責任險重罰200萬元罰鍰

寶林其他三家分店未投保產品責任險重罰100萬元罰鍰

提供資料不實重罰50萬元罰鍰

累計裁罰350萬元

參、近期相關食安事件辦理情形

辣椒粉檢出「蘇丹紅」事件

- ✓食安官協調教育局、環境保護局、法務局等單位及各局處**橫向聯繫強化溝通**
- ✓於食安委員會報告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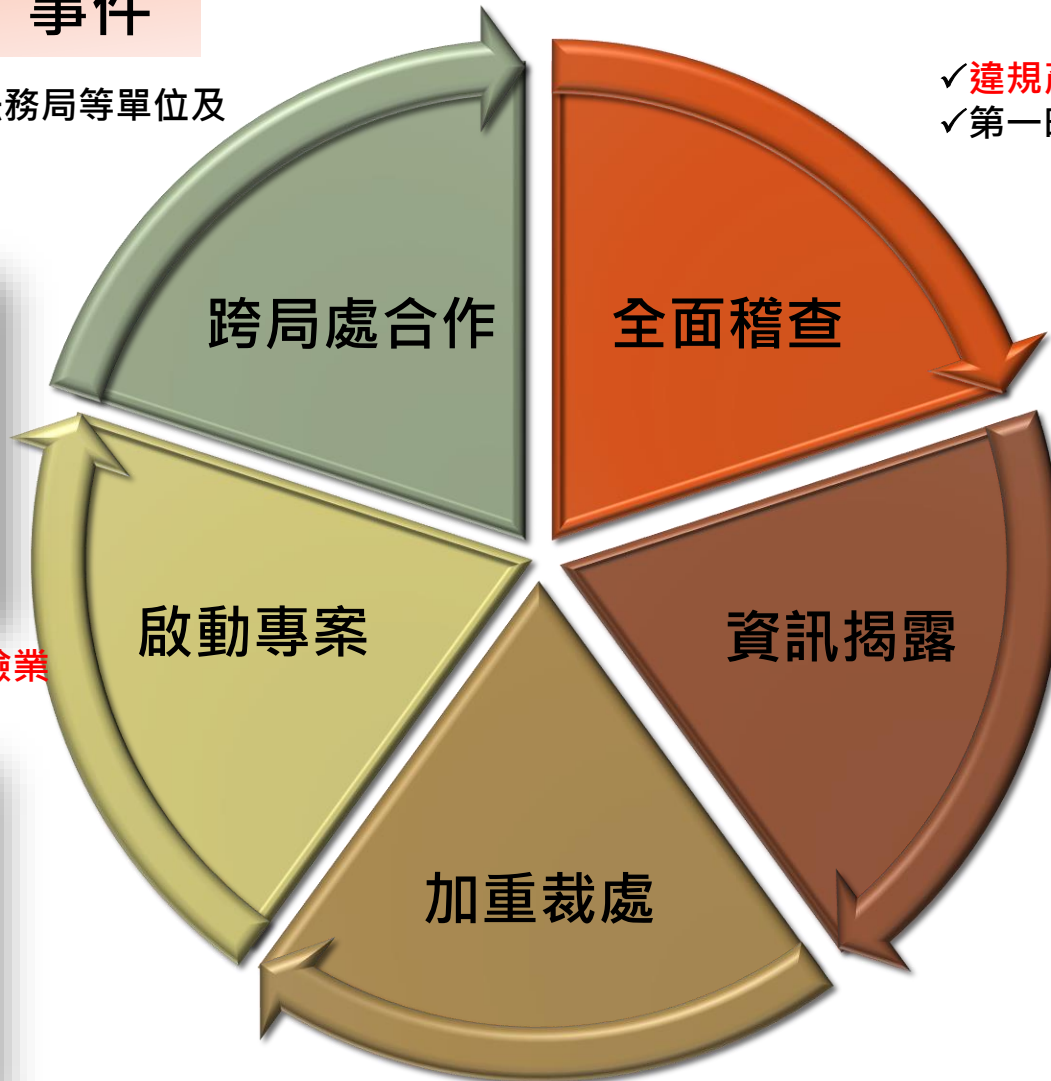
- ✓立即**啟動後市場專案**,主動稽查高風險業者及網購平台



- ✓**違規產品一律下架回收**並停止販售
- ✓第一時間**啟動稽查**，維護民眾食用安全



- ✓設立「**蘇丹紅專區**」及宣導單張,供民眾方便獲得相關資訊



累計重罰濟生股份有限公司共344萬元

參、近期食安事件辦理情形

王品集團疑似食品中毒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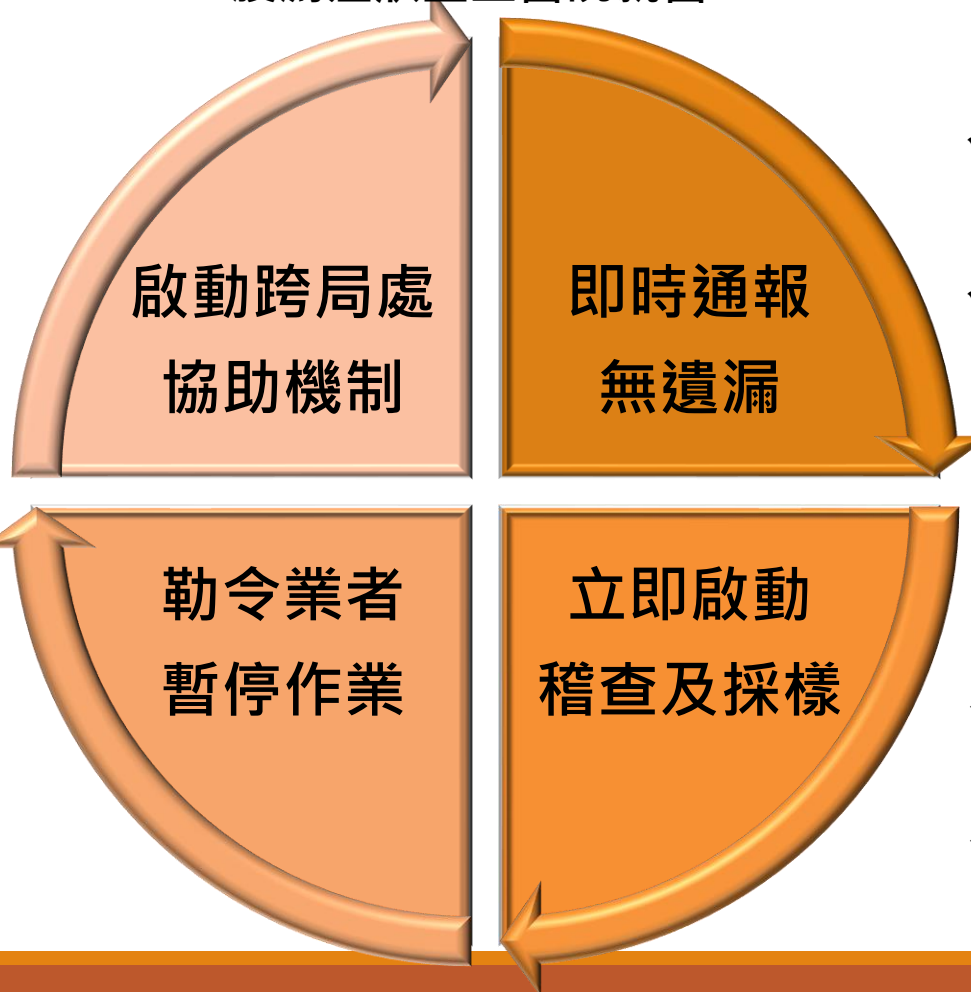
衛生局於113年4月5日陸續接獲醫院通報，民眾食用萬華區「初瓦台北西門店」跟「嚮辣和牛麻辣鍋西門店」供應之餐食後發生嘔吐、腹瀉症狀並至醫院就醫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已抽驗相關水源進行檢驗，**檢驗結果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 ✓ 環保局抽驗飲水機供水**檢驗結果大腸桿菌未逾標準**

- ✓ 為確保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的迅速通報，**結合本市EMOC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即時通報。**
- ✓ 本市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及中興院區設立特別門診

- ✓ **4月6日接獲醫院通報**疑似食品中毒就醫人數達6人(含)以上，**立即命業者暫停作業、停止供應餐點**
- ✓ 後續業者需提出改善措施且經衛生局審查、複查合格才可復業

- ✓ 衛生局4月5日接獲通報，立即前往供餐現場進行衛生稽查，同步啟動疑似食品中毒調查
- ✓ **啟動流行病學調查。**



參、近期食安事件辦理情形

日本「小林製藥」公司發布含紅麴機能性食品自主回收事件

經食藥署查核該等食品未有申請輸入我國的查驗紀錄，然外縣市2家曾輸入「小林製藥」紅麴原料。

- ✓ 要求販售有疑慮產品業者，應妥善處理並辦理退貨相關事宜

消費者保護

- ✓ 以關鍵字查核網拍平台，未查有相關產品於網路販售

網路巡檢

- ✓ 如查有使用或販售但未通報者，可處新臺幣3萬至300萬元罰鍰

業者自主
通報

跨縣市合
作及後市
場稽查

- ✓ 透過跨縣市合作，查核下游位於本市業者已自主性預防下架。
- ✓ 派員至實體通路進行稽查，未查獲通報產品於架上陳列販售。

資訊公布

- ✓ 發布新聞稿以提醒民眾及相關業者立即停止使用並應落實自主通報

肆、疑似食品中毒通報案件處理精進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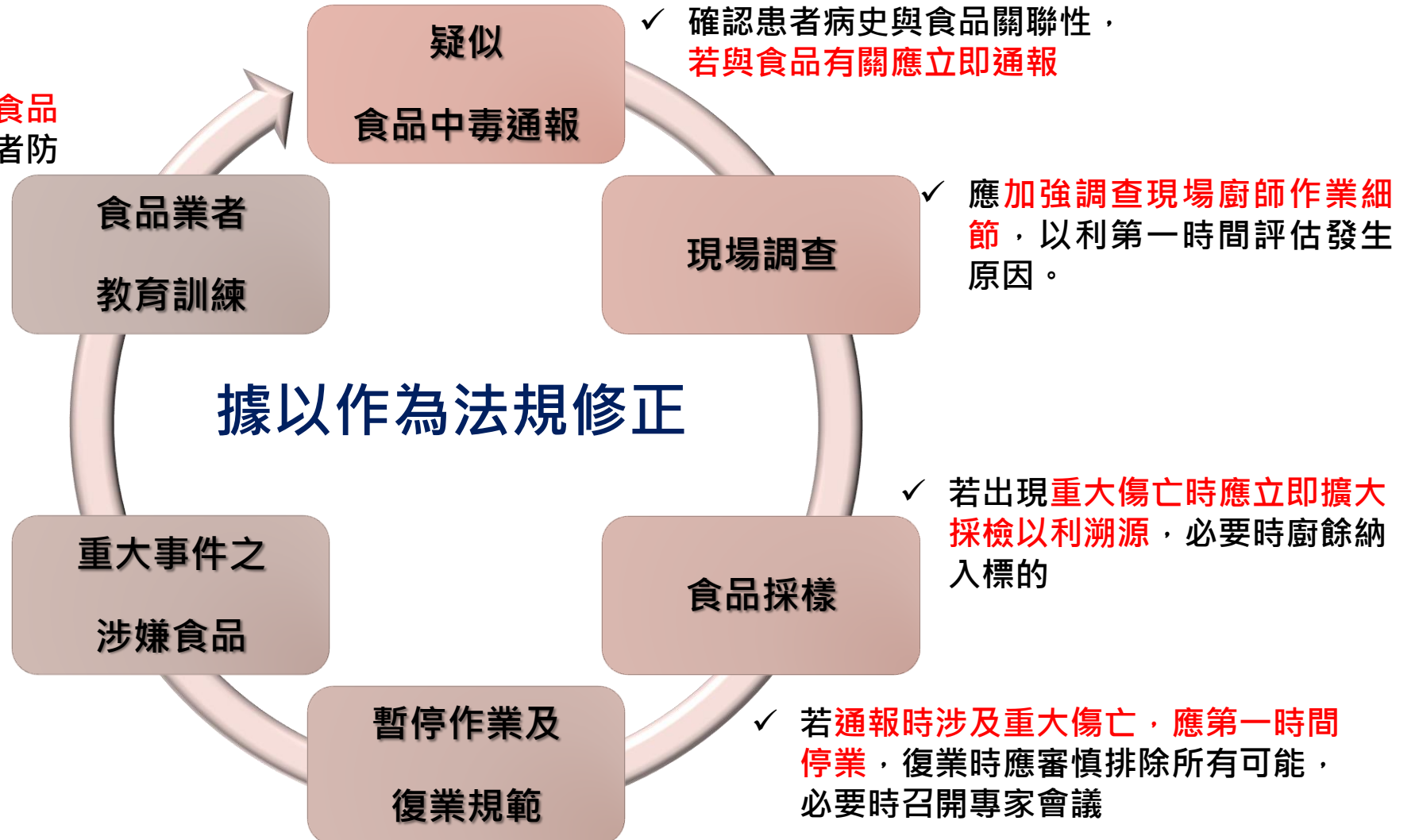
專家建議 1/2

- ✓ 可與中央共同研議針對稀有食品中毒菌及毒素教材，加強業者防治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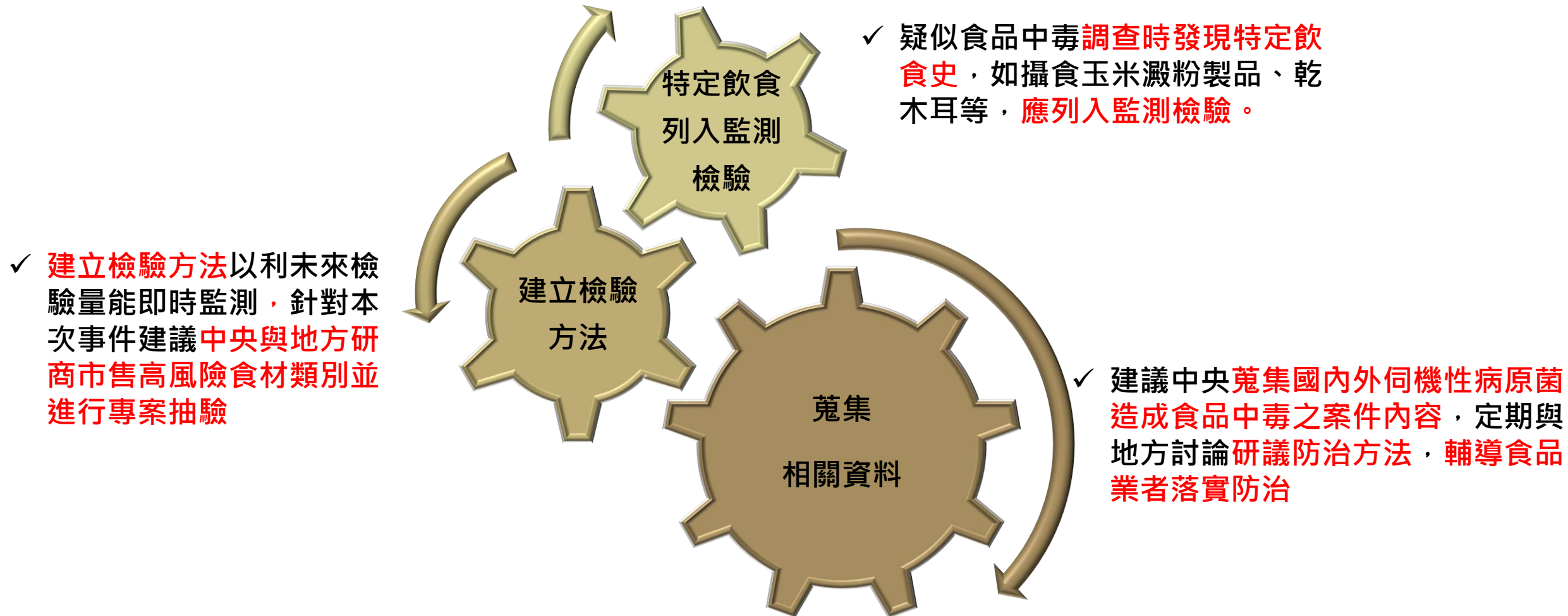
113年4月3日邀集食安、毒物、感控等專家召開專家會議

- ✓ 第一時間溯源調查確認供貨情況，阻斷源頭避免擴大



肆、疑似食品中毒通報案件處理精進作為

專家建議 2/2



伍、結語

本府提昇檢驗量能規劃案

緣起

食因性疾病 (foodborne disease) 頻傳，食安事件發生時，衛生局須調配僅有檢驗人力14人及停止各項例行檢驗之儀器，支援緊急檢驗。

規劃

1. 成立食因性疾病檢驗組

- 新增檢驗人力5人

2. 建立食因性疾病檢驗技術

- 唐菖蒲柏克氏菌、諾羅病毒、亞硝酸鹽中毒、老鼠藥中毒 (抗凝血性)、邦克列酸、木薯總氰酸中毒、海洋毒素、生物鹼中毒、組織胺中毒、菇類中毒、 β -硝基丙酸(黴變甘蔗中毒)

3. 成立檢驗專案

- 進行食品監測，食品中毒案發生時主責檢驗，年度預計可檢驗800-1000件樣品。

4. 新增儀器設備

- 新增液相層析質譜儀、氣相層析質譜儀、分子生物儀器、微生物檢驗儀器及化學檢驗儀器 (離心機、均質機等)。

預算

- 儀器設備約需3,850萬、新增業務費600萬(每年度)，**合計4,450萬元**。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